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中转债”将于2021年7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凯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

3、付息日:2021年7月30日

4、“凯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9日,凡在2021年7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7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凯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凯中转债”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凯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42

3、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9月3日

4、可转债存续期限:“凯中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8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5、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期限:

(1)本次付息是“凯中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在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

I:指年利息额;

B:指“凯中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D:指“凯中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7、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信用评级:根据中国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字[2021]跟踪113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凯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价格由不超过1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60,747.30元。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股价上涨较快,导致2020年11月中旬之后,股价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同时,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包括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20年三季度报告等)的回购限制,导致符合要求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因此最终回购金额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下限。公司对股份回购结果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除此之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3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0年末的总股本6,096,135,252股为基数,扣除截止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49,999,921股后的股份数6,046,135,331股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份数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136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21-041

证券代码:127031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7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7

证券代码:127031 证券简称:新洋丰 股票代码:000902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7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7